

部門 / 機構：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

結案日期：2018年7月

民政總署拒絕提供《鄉事委員會選舉範則》的完整版本及各鄉事委員會的《組織章程》

### 事件經過

E先生向民政總署索取訂明鄉事委員會（「鄉委會」）選舉方法及程序的《鄉事委員會選舉範則》（「《選舉範則》」），以及全港27個鄉委會的《組織章程》。

就E先生的索取資料要求，民政總署分別致函詢問各個鄉委會是否同意向申請人（即E先生）披露有關資料。結果，大部分鄉委會表示不同意披露《選舉範則》中涉及鄉委會的資料，五個鄉委會則表示沒有意見；另外，所有鄉委會均表示不同意披露其《組織章程》。基於各鄉委會的意向，以及民政總署認為，沒有充分理據顯示披露《組織章程》及《選舉範則》中有關鄉委會的大會會員議席數目及相關詳情的公眾利益超過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該署只向E先生提供刪去了該些資料的《選舉範則》（保留的內容包括：鄉委會選舉的主要原則、選舉詳情及投訴處理等）。

### 本署調查發現

#### 第三者資料

本署並不認同，《選舉範則》中有關鄉委會的大會會員議席數目及相關詳情，以及各鄉委會的《組織章程》屬「第三者資料」。自鄉委會在多年前成立及制訂《組織章程》，政府已有參與及提供意見。事實上，《選舉範則》中有關鄉委會議席組合的資料，可從各鄉委會的《組織章程》得知，而各《組織章程》則是民政事務專員務須要求各鄉委會提供的<sup>註</sup>，否則民政事務專員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無從履行其法定職責，並向公眾問責。

---

<sup>註</sup> 根據《社團條例》第6(1)條，鄉委會是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所承認的社團組織。任何鄉委會如需修訂其《組織章程》，除在鄉委會通過修訂外，也必須取得當區民政事務專員的同意。鄉委會並會把獲得同意的新修訂《組織章程》副本交給民政事務專員存檔。

## 保密共識／協定

縱使有關資料屬「第三者資料」，據《守則》及《指引》，可藉以拒絕披露「第三者資料」的其中一項理由，是資料提供者與政府之間必須有把資料保密的共識或協定。有關共識或協定，可以是明示或隱含的。在向 E 先生提供了的《選舉範則》節錄版中，民政總署刪去了的部分包括有關該署職員為鄉委會的哪些大會會員議席出任選舉主任或觀察員的資料。該署職員擔任選舉主任或觀察員均屬公務，而且並不是須要暗中進行的秘密任務。因此，本署不認為鄉委會有理由期望該些資料會獲得保密。

## 表示不同意

民政總署拒絕 E 先生的索取資料要求，理由之一，是鄉委會明確表示不同意。惟正如本署指出，有關資料根本不屬「第三者資料」，而且民政總署與鄉委會就該些資料亦不應存在保密協議，故本署認為，該署本來就無須就披露資料徵求鄉委會的同意。

## 公眾利益

鄉委會除了掌管及處理鄉村地區的事務外，其正、副主席亦是鄉議局的當然議員、主席同時是區議會的當然議員，他們並可透過鄉議局及區議會的界別分組及功能界別，參與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選舉。這反映了鄉委會的角色、職能和組成，與整個地區及全港市民的利益有關。本署認為，鄉委會的職能、角色和組成，與公共事務及政事息息相關，而披露各鄉委會的《組織章程》及《選舉範則》中有關各鄉委會的大會會員議席數目及相關詳情的資料，能讓公眾知悉民政事務局局長以至各新界地區的民政事務專員須履行的職責，從而作出監察和問責，因此是有着明顯和重大公眾利益的。

## 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害

民政總署提出，該署之所以獲邀參與鄉委會事務及選舉，是基於鄉委會對其信任及尊重；再者，《選舉範則》並無強制性，鄉委會願意採用，亦是該署與鄉委會經磋商所得的成果。從民政總署再三強調事情得以推行有賴鄉委會配合，本署不排除該署可能擔心，一旦公開有關資料，將影響該署與鄉委會的良好關係，甚至影響《選舉範則》的執行。

民政總署的憂慮，本署是可以理解的。或許，當初各鄉委會與理民府／新界民政事務處進行協商時，的確未必預期有關資料會被公開。然而，時移世易，現今社會對公共組織的期望及政治環境均有別於過往（例如：成立了區議會、鄉委會成員有機會晉身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等），披露相關資料已變得合理而有必要。因此，不論是民政總署或鄉委會，若要堅守過往不予公開的做法，便屬不合時宜。本署認為，民政總署對徹底披露有關資料存有疑慮，並非無因，但該署理應向鄉委會陳明利害，務求向公眾披露《選舉範則》的完整版本及各鄉委會的《組織章程》。